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3-03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上午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8人(董事王跃江因出差未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6467.5万元募集资金投向用以收购并增资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共计60%股权。此项议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3-03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上午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3人。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3-03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原投资项目名称: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

2、新投资项目名称:收购并增资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川"),完成后共持有山东信川60%股权,共计变更使用募集资金6467.5万元。

3、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额:人民币6467.5万元。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上述投资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状况,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并增资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8,0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5,92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3,454万元,超募资金715.94万元,其中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计划使用223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0〕第2101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期末余额合计为27613万元,其中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余额为17956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依法依规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的保荐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依法对此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上述投资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积极实施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煤炭的库存量上升且价格出现下滑,煤炭的产销量存在不确定风险加大,原煤的入选率短时间之内难以到达较高水平,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已适当地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4397万元,剩余17956万元,进度为19.67%。

为使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抓住发展机遇,公司拟将"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并增资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本次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原有项目,如需要额外资金时,公司将以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三、新项目介绍

(一)收购标的公司简介

单位名称: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11年12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4200011524-1

注册资本:2275万元

法定代表人:边继庆

住所:安丘市信川街6号

经营范围:包装机械、服装机械、印刷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加工、销售:包装制品(不含印刷);销售:包装耗材、机电产品、印刷器材;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以及限制经营的项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山东信川是一家专业制造印刷后工序包装机械设备,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安丘信川机械有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潍坊市民营科技企业、山东省包装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扶持企业。建有中国平压平模切机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模切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平压平模切机技术中心。公司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1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软件著作专利7项。公司2011年与西安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合作协议,加强了技术合作,将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的新产品。

公司有4项产品先后于2011年、2012年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填补了国内空白。2010年获中国包装协会评比的"中国包装科技创新奖",同年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年通过欧洲安全CE认证。2011年获山东省中小企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2年获得山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产品畅销国内29个省市自治区及出口20个国家和地区。主营产品各类半自动、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烫金模切机年产销量已达450台。销售数量和市场占有率居业内第一。

(二)山东信川财务基本数据及评估情况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京永鲁审字〔2013〕第14001号审计报告,山东信川的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5月31日
总资产	254,337,473.88	293,686,976.44
净资产	42,591,393.63	43,262,188.79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5月
营业收入	156,523,389.78	70,975,895.83
净利润	12,024,334.02	670,795.16

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山东信川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51号,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8,890.19	9,048.94	158.75	1.79
长期股权投资	1,606.71	2,805.35	1,198.64	74.60
固定资产	5,531.21	6,036.49	505.28	9.14
在建工程	270.97	270.97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1,413.72	1,654.01	240.29	1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	21.23	-0.15	-0.70
资产总计	17,771.52	19,874.32	2,102.80	11.83
流动负债	14,181.31	14,181.31	0.00	0.00
负债总计	14,181.31	14,181.31	0.00	0.00
净 资 产	3,590.21	5,693.01	2,102.80	58.57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部分为山东信川持有其全资子公司安丘信川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初始投资成本的额度,主要增值部分是安丘信川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收益法评估结果: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590.2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49.13万元,评估增值3,818.92万元,评估增值率106.37%。

(三)收购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或"山东信川")。

乙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矿机"或"增资方")

丙方:山东信川老股东,共持有100%股份,其中:

潍坊信川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山东信川50.3%股份。

王在博,持有山东信川17.4%股份。

孙爱民,持有山东信川29%股份;

安丘八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信川3.3%股份。

2、股权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为基本作价依据,确定增资和收购价格均为2.5元股,增资及收购股权共计2587万股,共变更使用募集资金6467.5万元:

山东矿机认缴山东信川新增注册资本2037万元,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为5092.5万元,其中2037万元将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超出部分3055.5万元转为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山东矿机受让王在博396万股,支付购买款990万元;

山东矿机受让孙爱民154万股,支付购买款385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收购完成后,山东信川注册资本由现有的2275万元增加至4312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比例(%)
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2	潍坊信川机械有限公司	26.53
3	孙爱民	11.73
4	安丘八方投资	1.74
合计		100

3、除已根据增资方要求披露的情况外,山东信川目前不存在其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或其他重要资产被设定担保或存在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况;如果本协议签署后发现有未披露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定担保或其它权利负担的,增资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或丙方直接代为清偿债务以免除山东信川的相应债务;山东信川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如果本次增资完成后发现本协议签署之前山东信川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存在任何违规经营而使山东信川及其下属子公司可能遭致行政处罚,则应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丙方及其任何关联方现在及将来均不得从事任何与山东信川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或在与山东信川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实体中拥有任何形式的权益。

4、业绩承诺:丙方向增资方保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山东信川未来年度保证净利润指标为:2013年6-12月经常性净利润不低于461万元;2014年度的经常性净利润不低于895万元;2015年度的经常性净利润不低于1100万元;

2016年度的经常性净利润不低于1320万元。上述净利润应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利润释放部分且为现有股本等条件下的数据;经常性净利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4)均为合并报表审计数据。若以上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指标未达至上述指标,差额部分则丙方应以现金形式补偿或以持有公司股权抵偿给增资方。

5、乙方的增资款划入验资专户后,在乙方尚未取得相应的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甲方不得动用该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资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出具并送达加盖甲方公章的出资证明;丙方的股权转让款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完成。

四、新项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0年国家发改委制订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把"全自动高速多色印刷设备制造"作为鼓励项目;2005年国家发改委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又把"自动化高速多色成套印刷设备制造"和"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列为鼓励类发展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依然把"自动化高速多色成套印刷设备制造"和"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列为鼓励类发展项目。"数字化、智能化、高速多功能印刷机械"属于高端制造装备,是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

公司项目产品列入《2012年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源项目》财政部财企〔2012〕192号文件;符合2011年《中国印刷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印刷装备制造业的主要任务和目标"中第三条中第四项"高端印后设备,4模切机和烫金机",同时公司是2011年山东省包装改进办公室制订的《山东省包装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扶持企业。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山东矿机以"精品化、成套化、自动化、服务化"为发展战略,改善产品结构和盈利模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此次收购对公司影响为:一是在公司综采成套自动化及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公司自动化产品之外,将自动化产品领域进一步拓展并有效整合,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进而改善产品结构;二是包装印刷机械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山东信川在包装印刷机械行业具有一定范围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及上升期,同时也能为公司在相关领域探索发展提供一定的平台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及业绩贡献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山东信川产品已经涵盖从低端到中高端方面的覆盖,研发的主打产品在主要技术指标方面超过了国家标准,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在市场开拓及占有率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行业风险: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市场化竞争行业,在未来运营过程中面临行业竞争风险。

2、技术风险:包装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提升速度相对较快,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3、管理风险:公司与山东信川同为机械制造,但行业不同,在市场、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查阅了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并增资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原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核查认为将"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并增资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方向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李亮、王科冬同意山东矿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3-03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9月26日上午9:00(星期四)

二、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

四、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3-034、2013-035号公告。

八:参加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代表人。

九、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8:30-11:00,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山东省昌乐县矿机工业园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单位红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十、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人及方式:

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矿机工业园

邮编:262400

联系电话:0536-6295539

传真:0536-6295539

联系人:王泽钢　张丽丽

十一、备查文件: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3-06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6日,14:3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6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即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9:30至2013年9月16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三路9号6号楼2楼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0日

5、会议形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6、参会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2013年9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不限于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2008年1月就股改事项已完成与流通股股东的协商沟通,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若股改方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方式和条件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方式和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三路9号6号楼2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郭宏杰、吴胜峰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邮政编码:610045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9月13日、2013年9月16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509　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9:30至2013年9月16日15:00。

八、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投票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13年9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00至2013年9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九、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3-03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121,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9%;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13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潍柴动力")2006年12月2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及2007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7〕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换股发行190,653,5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了对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火炬")的换股吸收合并,并于2007年4月30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股上市后,公司总股份为520,653,552股。

2008年12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公司总股份520,653,552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33,045,683股。

2010年12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公司总股份833,045,683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666,091,366股。

2012年8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份1,666,091,3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999,309,639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7年,根据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3家法人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实质转让,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2010年7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3家法人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函追加承诺。根据该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该等股东分别持有的潍柴动力26,320,000股、12,900,000股及11,5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自201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锁定三年,即自2010年4月3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会由本公司回购。

以上承诺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9月13日;

2、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21,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63,168,000	63,168,000	3.16%	0
2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30,960,000	30,960,000	1.55%	0
3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00	27,600,000	1.38%	0
合　计		121,728,000	121,728,000	6.0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4,221,513	34.22%	----	121,728,000	562,493,513	28.13%
1、国有法人持股	447,869,513	22.40%	----	----	447,869,513	22.40%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5,392,000	4.27%	----	27,600,000	57,792,000	2.89%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6,832,000	2.84%	----		56,832,000	2.84%
4、境外法人持股	94,128,000	4.71%	----	94,128,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5,088,126	65.78%	121,728,000	----	1,436,816,126	71.87%
1、人民币普通股	829,328,126	41.48%	121,728,000	----	951,056,126	47.57%
2、境外上市外资股	485,760,000	24.30%	----	----	485,760,000	24.30%
三、股份总数	1,999,309,639	100%	----	----	1,999,309,639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根据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3家法人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该等股东分别持有的潍柴动力26,320,000股、12,900,000股及11,5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自201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锁定三年,即自2010年4月3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证